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773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廷翰等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而原告以起訴狀表明之訴之聲明，則係請求判令被告給
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30日
至清償日止之遲延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0,00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2日內，補正第一審裁判費1,500
元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慧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書記官 沈秉勳